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19-082
债券代码:122441　　债券简称:15赣长运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以专人送达与邮件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传真)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与表决的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路支行申请2.8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路支行申请金额为2.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金额为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关于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同意公司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新增申请总额为3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执行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董事长王晓先生与董事张小平先生、刘磊先生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19-083
债券代码:122441　　债券简称:15赣长运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为2次,金额为50,00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市政”)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公司向南昌市政新增申请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的借款额度,期限1年,借款利率执行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由于南昌市政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为2次,金额为50,00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董事长王晓先生与董事张小平先生、刘磊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将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划归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划归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65,676,85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70%。因此,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湖滨东路1399号

法定代表人:邓建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744253 65XQ

注册资本:327068.761853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10月23日

营业期限:自2002年10月23日至2051年10月22日

经营范围:管理运营本企业资产及股权、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物业管理、自有房租赁、房地产开发、园林景观绿化及开发、环保工程、市政工程;信息及技术咨询服务(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为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昌市国资委”),南昌市国资委履行对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人职责。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1,161.69亿元,净资产为357.71亿元,2018年度共实现营业收入347.72亿元,实现净利润11.60亿元。

三、拟签署的短期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贷款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向南昌市政申请短期借款,借款额度为人民币3亿元,具体金额按实际提款金额计算。

3、借款期限及利率: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执行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4、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当事人加盖公章及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至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费用全部清偿后终止。

四、本次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债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董事长王晓先生与董事张小平先生、刘磊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表决一致同意通过。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议案,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是按照公允性的原则进行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因此,对本次关联交易给予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关联借款事项有助于满足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2019年12月24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新增申请总额为3亿元的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执行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2019-084
债券代码:122441　　债券简称:15赣长运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月17日 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平安西二街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月17日

至2020年1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二级子公司含山长运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拟与南昌市凯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含山中心客运站EPC总承包项目合同的议案》	√
2	《关于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项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19年12月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第2项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19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第2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项、第2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61	江西长运	2020/1/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于2020年1月15至1月16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5: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者,登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传真或信函为准。

2、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需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犇、王玉惠、徐春飞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平安西二街1号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30003

联系电话:0791-86298107

传真:0791-86217722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二级子公司含山长运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拟与南昌市凯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含山中心客运站EPC总承包项目合同的议案》			
2	《关于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9-052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钽业”)及下属子公司宁夏东方超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超导”)、宁夏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至公告日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620.51万元(不含以前年度政府补助由递延收益转入损益的金额),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0.76%。现将相关政府补助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是否与日常经营相关	与收益/资产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东方钽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度留学人员创新创业项目资助资金	2019年3月	货币	2.50	宁人社函【2018】711号	是	与收益相关	否
2	东方钽业	石嘴山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度宁夏自然科学基金	2019年8月	货币	5.00	宁财(企)指标【2019】133号	是	与收益相关	否
3	东方钽业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2018年石嘴山市企业稳岗补贴	2019年10月	货币	46.50	宁人社发【2015】126号	是	与收益相关	否
4	东方钽业	石嘴山市商务局	2019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项目)	2019年10月	货币	38.30	宁财(企)指标【2018】793号	是	与收益相关	否
5	东方钽业	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19年度有色金属行业标准修订补助经费	2019年11月	货币	1.00	有色标委【2019】89号	否	与收益相关	否
6	东方钽业	石嘴山市科学技术局	2018年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财政后补助	2019年12月	货币	110.81	石科发【2019】43号	是	与收益相关	否
7	东方超导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2018年度规上工业企业新增研发费用奖励资金	2019年4月	货币	7.07	宁财(企)指标【2019】26号	是	与收益相关	否
8	东方超导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2019年自治区技术创新引导计划(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财政后补助)清算资金拨款	2019年4月	货币	18.53	宁财(企)指标【2019】28号	是	与收益相关	否
9	东方超导	石嘴山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第八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宁夏赛区)暨“共享杯”第四届宁夏创新创业大赛奖金	2019年10月	货币	6.00	宁科高字【2019】16号	是	与收益相关	否
10	东方超导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第八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宁夏赛区)暨“共享杯”第四届宁夏创新创业大赛奖金	2019年11月	货币	10.00	宁科高字【2019】16号	是	与收益相关	否
11	东方钽业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钽铌废料的高效回收与清洁提取工艺研究	2019年12月	货币	40.00	宁科资配字【2019】37号	是	与收益相关	否
12	东方钽业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贷款贴息	2019年12月	货币	200.00	宁财(企)指标【2018】793号	是	与收益相关	否
13	东方钽业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出口信用保险	2019年12月	货币	73.70	宁财(企)指标【2018】793号	是	与收益相关	否
14	进出口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出口信用保险	2019年12月	货币	13.60	宁财(企)指标【2018】793号	是	与收益相关	否
15	东方钽业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2019年知识产权补助资金	2019年12月	货币	47.50	宁财(教)指标【2019】608号	是	与收益相关	否
	合计					620.51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等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620.51万元中与收益相关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619.51万元,公司拟将计入其他收益419.51万元,冲减财务费用200万元;其余1.00万元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公司拟将计入营业外收入。

4、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5、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利用。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政府补助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9-053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2月3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赵文通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201,922,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8048%。

2、出席现场股东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01,916,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80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3%。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3%。

4、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议案1.00 关于公司处置部分固定资产(房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1,91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1%;反对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庆国、刘宁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0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兴业书字(2019)第338号

致: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刘庆国、刘宁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大会”),并就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大会由公司七届董事会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定召开,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于2019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予以公告,并于2019年12月17日在前述指定媒体进行了更正公告。

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公司处置部分固定资产(房产)的议案。

上述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4日、1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大会的通知公告列明。

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文通先生主持,会议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包括:

1、截至2019年12月25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所委托的代理人。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名,代表股份数201,916,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80%。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数58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1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有权对本次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其他出席人员资格合法。

三、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同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30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9:15~15:00。

公司部分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结果。

经统计,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3人,共代表公司股份201,922,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8048%。

经核查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的99.99%以上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柳向阳

律师　　刘庆国

刘宁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19-069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2月5日,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克科技”)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以下简称“结算账户”),结算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账号:610004622

账户名称: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结算账户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其他用途。鉴于上述结算账户所涉及的相关理财产品已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赛克科技已于2019年12月27日将结算账户内募集资金(含利息)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注销了上述结算账户。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19-070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9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克科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结构性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江苏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委托方: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签约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3、产品名称: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19年第32期6个月F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金额:5,000万元

7、产品期限:183天

8、产品起息日:2019-12-20

9、产品到期日:2020-06-20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2.00%或3.95%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赛克科技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委托方: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签约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3110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96R015Z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金额:5,000万元

7、产品期限:183天

8、产品起息日:2019-12-23

9、产品到期日:2020-06-23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95%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赛克科技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江苏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委托方: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签约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3、产品名称: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1期6个月E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金额:6,000万元

7、产品期限:183天

8、产品起息日:2019-12-30

9、产品到期日:2020-06-30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0%或3.95%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赛克科技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委托方: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签约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3120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96R019D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金额:5,000万元

7、产品期限:183天

8、产品起息日:2019-12-30

9、产品到期日:2020-06-30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95%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此外,在投资过程中,也存在着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赛克科技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2、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结构性存款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公司认购上述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公告的现金管理内容)

序号	委托方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认购金额(元)	币种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元)
1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蟠路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型	2018/2/8	2019/2/8	3,000,000.00	美元	2.67%	81,212.50
2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8/24	2019/2/20	60,000,000.00	人民币	2.60%或4.50%	1,331,506.85
3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型	2018/8/24	2019/8/24	8,000,000.00	美元	3.60%	293,600.00
4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型	2018/8/24	2019/2/24	5,000,000.00	美元	3.35%	86,076.39
5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2018/8/30	2019/3/2	40,000,000.00	人民币	4.30%	869,555.56
6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存利盈B款存款	固定收益型	2018/9/28	2019/9/28	5,000,000.00	美元	3.40%	170,246.58
7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2018/10/12	2019/4/12	80,000,000.00	人民币	4.30%	1,720,000.00
8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0/26	2019/1/24	60,000,000.00	人民币	2.60%或4.20%	621,369.86
9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2018/12/27	2019/7/1	50,000,000.00	人民币	4.15%	1,057,397.26
10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